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管院党发〔2015〕20号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单位、部门：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确保学校教育事业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目标和方向健康、科学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

宣传思想工作担负着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教育人，凝聚人心，保持稳定，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供精神动力的重要任务。做好学校宣传思想工作，不仅是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需要，也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需要，更是不断加快学校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办学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的需要，是学校党委、行政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

当前，学校的宣传思想领域主流积极向上，广大师生对党的领导衷心拥护，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充分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同时，学校宣传思想工作也存在着薄弱环节，亟需加强，突出表现在：教师教书育人的政治意识和实际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思政理论课程建设和教学方法需要进一步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网络等新媒体运用和管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课堂、讲座、论坛、社团等阵地需要进一步规范管理；宣传思想工作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并形成合力。所有这些都迫切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通过思想的导引、理论的武装和规范的管理，不断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不断巩固全校上下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高尚的思想塑造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优秀的业绩鼓舞人。

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精神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校园文化建设为根本，以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方向性。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针对性。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突出“立德树人”。从实际出发，始终把“培养什么人”和“如何培养人”、“办什么样的大学”和“怎样办好大学”的问题放在全部工作的首位，提高针对性。

3. 全员性。全员参与，明确责任。全校师生员工都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投身到宣传思想工作中来，人人关心、个个参与，上下互动、部门联动，做到党政配合，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工作体系。

4. 实效性。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各项工作要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和学校的内涵建设结合起来、与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结合起来，落实到教书育人的每一项具体任务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主要内容及目标

(一) 突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首位

1. 注重思政理论课教学的主渠道作用。一是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为载体，唱响主旋律，持续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德育教育的感召力、亲和力和凝聚力。二是全体思政理论课教师、党务干部和学生辅导员，首先要有效解决和处理自身对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真懂、真信、真行的问题，做到能够融会贯通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理直气壮地讲好马克思主义、言行一致地践行马克思主义，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坚信者、宣传者、实践者和广大学生成长中的政治导师。

2. 注重各专业课程教学中的政治导向和育人作用。强调和重视各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教师结合专业知识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行正确的引导。严明“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学有纪律”的政治要求，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坚决防止有悖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念和思想意识对学生的负面影响；有效杜绝教师将自己个人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对以爱国主义

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曲解、误解和不理解的言论和不良情绪随意地在课堂上和相关的教学中散布、传递和灌输给莘莘学子。

（二）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全体教师要认真践行并担当起教书育人的职业操守和岗位职责

1. 坚持师德教育，健全师德考核制度。把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列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教师综合考核内容之首，从严把控。

2. 加强师德宣传，建立师德激励机制。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

3. 强化师德监督，纠正师德失范行为。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4. 严格师德惩处，杜绝负面影响。坚决反对并惩处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评优、入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加强校园宣传舆论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校园宣传舆论阵地包括：学校官网、各部门与单位的子网站（网

页), 宣传栏、电子屏、灯箱, 横幅标语(拱门、氢气球等), 官方微博、微信、微信群、QQ群, 以及其它内部出版物等。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统筹协调, 按照“归口管理部门与具体使用单位相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方式规范学校宣传舆论阵地的管理。

2. 规范工作要求, 严格遵章管理。校园宣传舆论阵地所宣传的内容必须保证政治观点和导向正确, 遵循和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真实、准确、客观的要求; 严禁泄露国家机密和学校的科技机密及其它秘密事项。全校要严格遵守《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宣传思想舆论阵地管理规定》。

(四) 加强制度建设

依法治校, 规范管理。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学校建设发展的形势, 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须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下相关制度。

1. 新闻发言人制度。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 由党委会研究确定并负责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代表学校对外发布重要信息。新闻发言人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气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 满足校内师生及社会大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制度。学校对外宣传工作归口于党委宣传部。各部门、单位对外宣传稿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把关, 经党委宣传部审定; 全校性重要活动, 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联系相关新闻单位; 校外媒体自行来校采访的, 需经党委宣传部审查并报学校领

导同意后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接待；要突出政治、把握大局，善于通过与媒体建立健康和谐的工作联系，弘扬正能量、抵御负面新闻的干扰，努力为学校稳定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支持。

3. 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及二级学院两级领导干部要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分管业务和联系单位，坚持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做到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基层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有所了解、有所指导、有所帮助。要通过该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时发现问题、掌握情况，对于在课堂教学和其它公开场合散布不良言论、有悖教师职业操守的人和事，要依法依规做出及时和必要的处理。

4. 网络监管和评论员队伍建设制度。注重从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家学者、优秀学生中选拔组建一支既有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又具有一定网络技术和新闻业务能力的网络工作队伍，形成舆情监控平台。通过参与网络信息监管和网络评论，定期研判网络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处置网上不良信息，有效开展网上舆论监督、引导和疏导工作。

5. 建设和繁荣校园文化制度。进一步做好学校办学理念、学校精神、校训、教风、学风等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的宣传和学习，通过定期组织的各种主题活动，使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得以制度化，形成常态，实现对广大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宣传思想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思政课教研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宣传工作的统筹、设计、部署、检查、考评。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各党总支书记要切实负起本单位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宣传思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学校党政干部、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辅导员是宣传思想工作的主要力量

要不断提升自身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宣传思想工作的业务能力、政策水平。时刻保持在政治上与党中央高度一致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从事宣传思想工作，实现政治强、作风正、业务精、纪律严的要求。

（三）明确责任，分工合作，齐抓共管

要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相关部门牵头、上下互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党委宣传部要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的落实；学生工作处要全面负责学生的思想工作，定期进行学情、舆情研判，及时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团委要把握学生社团建设和发展方向，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主动关心、支持宣传思想工作，指导并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努力形成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

（四）统筹安排，多措并举，突出特色

要把宣传思想工作与“爱国主义教育”、“大学生创业教育”、“素质拓展活动”、“学校发展方向教育”等系列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突出特色，形成经验。

（五）加大宣传思想工作的投入和奖惩力度

1. 重视宣传思想工作软环境和硬环境的建设。学校每年设立一定额度的经费用于宣传思想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在学校下拨公用经费中列出专用于宣传思想工作的费用额度，保证宣传思想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加强考核。学校将宣传思想工作纳入各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评先评优相挂钩。

3. 设立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专项奖励。学校及各部门、单位要对宣传思想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含宣传信息员、网络评论员、学生记者及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正面宣传学校形象成绩突出的师生等）给予必要的奖励。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5年10月29日

山东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